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263

【裁判日期】1001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三號

上 訴 人 陳再復

訴 訟代理 人 俞建界律師

被 上訴 人 法華山慈惠堂

兼法定代理人 溫滿妹

共 同

訴 訟代理 人 吳明益律師

被上訴人法華山永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 謝金和

訴 訟代理 人 謝政達律師

被上訴人林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
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一

○○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:上訴人無法證明其與被上訴人 法華山慈惠堂等人,有達成「伊(即上訴人)交付一、二十份民 聚所簽署之同意書後,溫滿妹即同意將伊之前因系爭房地買賣所 交付與伊之一百六十五個塔位權利書狀贈與給伊」等內容之贈與 契約存在。則被上訴人依該贈與契約存在之法律關係,先位聲明 ,請求確認系爭一百六十五張權利書狀之永久使用權存在;及備 位聲明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與該權利書狀同額之價金新台幣 九百九十萬元本息,均不應准許。至兩造包括系爭房地買賣契約 之實際買受人是否爲被上訴人溫滿妹及慈惠堂?系爭房地買賣契 約是否有效?系爭房地買賣契約解除後上訴人取得之款項爲多少 ? 等在內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核與上開判斷俱無關聯,即毋庸 逐一論述等論斷,指摘其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 斷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-〇-年 -月 +日 M